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5-02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下属企业、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增压器）、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发动机）、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等每年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了《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每年初预测该类关联交易项下本年度公司发生的相关金额，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就该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概况和关联关系

1、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晓秋；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电力电子、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底盘系统、内外饰等），并从事相关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等。

上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春迪；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菱重发动机：法定代表人：徐秋华；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船用发动机、发电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制造；销售自制产品；船、电发动机和发电机组，及其相关部件的批发和进出口；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菱重发动机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现持有菱重发动机 50% 股权。

4、菱重增压器：法定代表人：徐秋华；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和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及其配套的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菱重增压器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现持有菱重增压器 40% 股权。

5、上菲红：法定代表人：蓝青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一般项目：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装备和销售，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菲红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现持有上菲红 40%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汽集团、安吉租赁、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上菲红等关联方之间购买、销售和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属日常零部件采购；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及配件，属日常产品配套。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 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67,163.84	22,620.75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65,469.43	155,431.82
合计	432,633.27	178,052.57

（2）《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78,707.30	21,058.4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23,690.42	1,361.24
合计	102,397.72	22,419.70

(3)《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6,773.45	2,971.44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3,617.03	1,834.86
合计	10,390.48	4,806.30

(2) 2024 年度与安吉租赁、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上菲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安吉租赁：金融服务贴息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支出	200.00	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收入	479.50	182.32
合计	679.50	182.32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菱重发动机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8,000.00	1,342.99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发动机供应商品、服务等	6,800.00	3,965.56
合计	14,800.00	5,308.55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菱重增压器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1,000.00	665.25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增压器供应商品、服务等	510.00	23.45
合计	1,510.00	688.70

上菲红：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上菲红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173,182.37	15,287.28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菲红供应商品、服务等	6,181.78	55.64
合计	179,364.15	15,342.91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价定价，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基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

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上述三类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2025 年 1-3 月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776.15	30,740.79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7,434.05	281,666.53
合计	41,210.20	312,407.33

（2）《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 1-3 月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1,213.95	46,119.4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405.63	6,791.54
合计	1,619.58	52,911.00

（3）《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5 年 1-3 月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512.34	5,92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2,500.00
合计	512.34	8,420.00

（2）2025 年度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上菲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安吉租赁：金融服务贴息	2025 年 1-3 月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支出	0	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服务贴息收入	31.88	401.40
合计	31.88	401.40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3 月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菱重发动机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135.10	6,6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发动机供应商品、服务等	1,763.40	10,200.00
合计	1,898.51	16,800.00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菱重增压器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154.08	2,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菱重增压器供应商品、服务等	0	210.00
合计	154.08	2,210.00

上菲红：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菲红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商品、服务等	621.20	38,415.58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菲红供应商品、服务等		3,563.60
合计	621.20	41,979.17

说明：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属日常零部件采购；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及配件，属日常产品配套。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